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201630
投诉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Software Group China (组织机构) /Michael (姓名)
争议域名:	< huaweicloud.info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投诉人授权北京市永新智财律师事务所的黄伟兰代理本案。

被投诉人为：Software Group China (组织机构) /Michael (姓名)，地址为：
No.1288 FuyuanRoad Baoshanqu Shanghai China.

争议域名<huaweicloud.info>，2019年11月14日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 Dynadot, LLC (地址为：210 S Ellsworth Ave #345 San Mateo, CA 94401 US) 获得注册。

2. 案件程序

2022年6月21日，投诉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2年6月2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Dynadot, LLC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Dynadot, LLC于2022年6月23日回复确认：(1) 争

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 被投诉人为Software Group China (组织机构) /Michael (姓名)；(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英文。

2022年6月2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要求投诉人根据注册商反馈的信息修改投诉书中的被投诉人信息，并要求投诉人就争议域名注册协议语言为英文而投诉人提交之投诉书及其附件为中文作出说明。2022年6月24日，投诉人提交修改更新后的投诉书；2022年6月28日，投诉人就本案以中文提交投诉书及附件作出说明。

2022年6月2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通知书，本案程序于2022年6月29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同时要求被投诉人就本案争议程序语言适用作出回应。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亦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注册商Dynadot, LLC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答辩期限2022年7月19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亦未就本案争议程序语言适用作出回应。2022年7月2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22年7月2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Ms. Julia ZHONG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22年7月22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2年7月2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Ms. Julia ZHONG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2年7月23日）起14日内即2022年8月6日前（含8月6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3.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始建于1987年中国深圳，主要从事通信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投诉人于2013成为全球最大的设备供应商。2014年，美国咨询公司Interbrand发布的“全球企业品牌价值排行榜”中投诉人位居第94名，成为首次闯入百强的中国企业。2015年至2018年，投诉人蝉联Interbrand“全球企业品牌价值排行榜”百强榜，名次上升至68位。2010年投诉人首次入选《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2010年至2019年投诉人在《财富》

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中排名逐年上升，分别位列第 397 位、第 352 位、第 351 位、第 315 位、第 285 位、第 228 位、第 129 位、第 83 位、第 72 位、第 61 位。另据“网易新闻”报道，在中国民营 500 强榜单中，投诉人 2014 年位居第四，2015 年位居第二，2018 年至 2019 年位居第一。

华为云成立于 2005 年，隶属于投诉人，是投诉人的云服务品牌，立足于互联网领域，专注于云计算的技术研究与生态拓展，致力于为用户提供一站式云计算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包括云主机、云托管、云存储等基础云服务、超算、内容分发与加速、视频托管与发布、企业 IT、云电脑、云会议、游戏托管、应用托管等服务和解决方案。投诉人将多年在 ICT 领域的技术积累和产品解决方案开放给客户，提供稳定可靠、安全可信、可持续发展的云服务。

投诉人在中国拥有以下注册商标“HUAWEI CLOUD”、“HUAWEI”、“华为云”、“华为”，注册号分别为：28201770、28218162、981955、1048301、1402313、7076401、16140853、18669759、21534236、24604656、24608543、842782、1282469、1368754、1626203、18669767；指定商品/服务包括云计算、电子数据存储、远程数据备份、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技术咨询、网络服务器、数据处理设备等。

自成立起，投诉人一直将“华为”、“HUAWEI”作为中文商号和主打商标，持续、大量、广泛地使用于投诉人的产品及相关服务上。中国商标局于 2002 年 2 月 8 日认定“华为 huawei”在“程控交换设备”等商品上构成驰名商标。投诉人的“华为”商标曾分别于 2000 年 12 月和 2005 年 3 月被广东省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此外，投诉人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澳大利亚、法国、西班牙、俄罗斯等世界各地举办的通信领域的展会、专业论坛研讨会及与投诉人相关的新闻报道中，“华为”、“HUAWEI”商标及商号均频繁出现，为相关公众所熟知。投诉人的“华为”、“HUAWEI”商标经过长期大量使用，已经具有很高知名度。

投诉人的华为云凭借业界领先的人工智能服务于 2019 年 5 月在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的行业权威奖项“领先科技成果奖”上斩获四大奖项，即一项‘黑科技’奖、一项“新产品”奖和两项“新技术”奖。Gartner 发布 2019 年 IT 服务市场报告，华为云成为中国三强，全球第六。投诉人的“华为云”、“HUAWEI CLOUD”商标在中国相关公众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争议域名 <huaweicloud.info> 由作为顶级域名的“.info”和二级域名“huaweicloud”组成，其中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二级域名“huaweicloud”。争议域名显著部分“huaweicloud”与投诉人的“HUAWEI CLOUD”商标完全相同，该文字同时也是投诉人“华为云”商标的英文翻译。因此“huaweicloud”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并使用的“HUAWEI CLOUD”、“华为云”商标构成相同或近似，是对后者

的抄袭。此外，“cloud”、“云”指代“云计算”、“云服务”等，作为域名使用显著性较低，相关公众很容易会将“huaweicloud”识别为“huawei”加“cloud”两部分，因此争议域名中主要显著部分是“huawei”，而“huawei”并非现有词汇，由投诉人自创且通过投诉人长期大量的使用在全球范围内都具有很高知名度，争议域名使相关公众很容易产生混淆误认，误以为其来源于投诉人的云服务或者与投诉人的云服务存在商业合作。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HUAWEI CLOUD”、“HUAWEI”、“华为云”、“华为”商标构成相同或混淆性近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HUAWEI CLOUD”、“HUAWEI”、“华为云”、“华为”商标，亦未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HUAWEI CLOUD”、“HUAWEI”、“华为云”、“华为”或与其近似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

“华为”、“huawei”并非现有词汇，是投诉人自创且通过投诉人长期大量的使用在全球范围内都具有很高知名度，被投诉人对此不可能不知晓，而且由于争议域名<huaweicloud.info>无法打开，被投诉人没有使用争议域名诚信地提供商品或服务，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阻止投诉人获得、使用该域名进行商业经营。因此，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明显的恶意。

基于以上事实理由及证据，投诉人请求专家组根据《政策》及《规则》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任何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关于本案程序语言适用**

根据《规则》第 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双方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依权利根据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一致。本案争议域名<huaweicloud.info>的注册协议语言为英文，本案行政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为英文。

本案投诉人主张以中文作为本案争议之程序语言，其理由为：根据域名注册商披露的信息，被投诉人是注册于上海的中国公司，而投诉人是注册于深圳的中国公司，双方均为中国公司，因此主张本案程序语言优先适用中文。被投诉人对此并未提出异议。

根据本案域名注册商提供的注册人信息，专家组了解到：被投诉人的地址是中国上海，被投诉人的联系电话是以“0086”中国国家区号为前缀，被投诉人的电子邮箱是号称中文邮箱第一品牌的网易邮箱“@163”，这些信息反映出被投诉人与中国息息相关，说明中文应该是被投诉人熟悉的语言，因此本案程序语言适用中文不会对被投诉人造成不公平；加之投诉人主张以中文进行本案争议程序而被投诉人亦没有表示反对。因此，专家组接受投诉人的主张，以中文作为本案争议程序使用的语言。

-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本案投诉人诉称，投诉人在中国拥有“HUAWEI CLOUD”、“HUAWEI”、“华为云”、“华为”等注册商标，指定商品/服务包括云计算、电子数据存储、远程数据备份、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技术咨询、网络服务器、数据处理设备等，投诉人享有商标权。投诉人在投诉书中列举了在中国注册的“HUAWEI CLOUD”、“HUAWEI”、“华为云”、“华为”等 16 件商标信息，并提供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的商标注册资料以佐证（投诉人之附件 3）。

投诉人还诉称，投诉人于 2013 成为全球最大的设备供应商，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日前（2019 年 11 月 14 日），投诉人已在全球企业品牌价值排行榜、《财富》世界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等排行榜上占有重要位置。投诉人 2005 年创立的华为云，专注于云计算的技术研究与生态拓展，致力于为用户提供一站式云计算基础设施服务。“HUAWEI”、“华为”、“HUAWEI CLOUD”、“华为云”作为投诉人的商标，很早便在中国投入使用并进行广告宣传和产品介绍，通过长期的经营和宣传，投诉人及上述品牌及其产品在中国及世界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及良好的声誉（投诉人之附件 4 和附件 5）。

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主张及上述证据资料没有表示异议，专家组对这些证据予以采信。

为方便审查，专家组将投诉人在投诉书及投诉书附件 3 中提交的在中国注册商标资料列表如下：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商品/服务	注册日期	有效期
28201770	HUAWEI CLOUD	42 类	云计算等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028 年 11 月 27 日
28218162	HUAWEI CLOUD	9 类	数据处理设备等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028 年 11 月 27 日
24604656	华为云	9 类	数据处理设备等	2018 年 07 月 07 日	2028 年 07 月 06 日
24608543	华为云	42 类	计算机软件设计等	2018 年 07 月 07 日	2028 年 07 月 06 日
981955	HUAWEI	9 类	有线通讯设备等	1997 年 4 月 14 日	2027 年 4 月 13 日
1048301	HUAWEI	9 类	通讯导航设备	1997 年 07 月 07 日	2027 年 07 月 06 日
1402313	HUAWEI	9 类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等	2000 年 05 月 28 日	2030 年 05 月 27 日
7076401	HUAWEI	9 类	数据传输设备等	2014 年 4 月 21 日	2024 年 4 月 20 日
16140853	HUAWEI	42 类	技术咨询等	2016 年 03 月 14 日	2026 年 03 月 13 日
18669759	HUAWEI	42 类	计算机软件设计等	2017 年 01 月 28 日	2027 年 01 月 27 日
21534236	HUAWEI	9 类	计算机软件等	2017 年 11 月 28 日	2027 年 11 月 27 日
842782	华为	9 类	程控交换机等	1996 年 5 月 28 日	2026 年 5 月 27 日
1282469	华为	42 类	计算机软件设计等	1999 年 06 月 07 日	2029 年 06 月 06 日
1368754	华为	9 类	通信设备等	2000 年 2 月 28 日	2030 年 2 月 27 日
1626203	华为	9 类	集成电路块等	2001 年 8 月 28 日	2031 年 8 月 27 日
18669767	华为	42 类	计算机技术咨询等	2017 年 01 月 28 日	2027 年 01 月 27 日

证据资料显示，投诉人的“HUAWEI CLOUD”、“华为云”商标于 2018 年在中国在第 9 类的“数据处理设备”等商品和第 42 类的“云计算、计算机软件设计”等服务上获得注册，注册号为 28201770 号、28218162 号、24604656 号和 24608543 号；此外，从 1996 年到 2018 年投诉人在中国陆续取得多件“HUAWEI”、“华为”商标注册，最早获得注册的是 1996

年 5 月 28 日的“华为”商标和 1997 年 4 月 14 日的“HUAWEI”商标，注册号分别为 842782 号和 981955 号。上述商标至今均有效。可见，投诉人的“HUAWEI”、“华为”、“HUAWEI CLOUD”、“华为云”商标在中国获得注册的时间远远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时间（2019 年 11 月 14 日）。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供的商标资料可以证明投诉人就“HUAWEI”、“华为”、“HUAWEI CLOUD”、“华为云”文字享有在先商标权。

投诉人提供的附件 4 是从互联网下载的世界、亚洲及中国之企业排行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以及对投诉人企业的介绍、Interbrand 全球最佳品牌 100 强、BrandFinance 全球品牌价值 500 强、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世界品牌 500 强、亚洲品牌网（www.asiabrand.cn）亚洲品牌 500 强、全国工商联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以及中国企业家联合会中国企业 500 强。投诉人提供的投诉书附件 5 是中国商标局在 2002 年、中国商标评审委员在 2018 年和 2020 年分别认定投诉人的“华为 HUAWEI”商标在程控交换机上是驰名商标的通知及裁定书。

专家组认为，上述证据基本上反映了投诉人在 2014 年到 2019 年期间的企业状况和商标情况，可以证明投诉人企业及其“HUAWEI”、“华为”、“HUAWEI CLOUD”、“华为云”商标在中国及在业界具有一定知名度。

本案争议域名为 <huaweicloud.info>，其中“.info”为通用部分，识别部分为“huaweicloud”。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权“HUAWEI CLOUD”文字完全相同，亦与投诉人在先汉字商标“华为云”的对应汉语拼音完全相同；此外，在互联网领域，“cloud”、“云”多指代“云计算”、“云服务”等，作为域名使用显著性较低，争议域名也容易被看作以“HUAWEI”为中心词，并与汉字“华为”产生联系。鉴于“HUAWEI”、“华为”、“HUAWEI CLOUD”、“华为云”是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HUAWEI”、“华为”并非固定的文字组合且在中国及相关业界具有较高知名度，已经与投诉人形成了极强的对应关系，争议域名极易导致消费者误认为其与投诉人有关或与投诉人存在关联关系。

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HUAWEI”、“华为”、“HUAWEI CLOUD”、“华为云”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诉称，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HUAWEI CLOUD”、“HUAWEI”、“华为云”、“华为”等商标，亦未授权其注册任何与其近似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被投诉人对自身享有的权利或合法利益负有完全举证责任，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仅负有初步举证责任。本案中，投诉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被投诉人对其享有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根据《政策》第 4(c)之规定，被投诉人提供证据证明存在以下任意情况，则可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具有权利或合法利益：(i)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ii)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iii)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本案中，被投诉人并未提交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及争议域名存在《政策》第 4(c)条规定的任何情形，也未说明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有任何关联性。因此，专家组支持投诉人提出的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

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民事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以下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之注册和使用域名之行为，构成恶意：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被投诉人自身的行为模式表明其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投诉人诉称，投诉人企业及“HUAWEI”、“华为”、“HUAWEI CLOUD”、“华为云”商标通过投诉人长期大量的使用在全球范围内都具有很高知名度，被投诉人对此不可能不知晓，其申请注册争议域名<huaweicloud.info>明显具有恶意。

投诉人还诉称，争议域名无法打开，被投诉人没有使用争议域名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被投诉人持有争议域名的目的是阻止投诉人获得、使用该域名进行商业经营，被投

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提供了投诉书附件 7 本案争议域名 <huaweicloud.info>的网页打印资料以佐证。

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提供的上述证据资料没有异议，专家组对此证据予以采信。

专家组认为，如前述分析，投诉人提供的投诉人在 2014 年到 2019 年期间的企业状况和商标情况可以证明投诉人企业及其“HUAWEI”、“华为”、“HUAWEI CLOUD”、“华为云”商标在中国及在业界具有一定知名度，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或注册之时知晓或应当知晓投诉人企业及其“HUAWEI”、“华为”、“HUAWEI CLOUD”、“华为云”商标，且了解投诉人商标的影响力和价值，被投诉人理应合理避让。然而，被投诉人却选择了与投诉人商标相同或构成混淆性近似的文字注册争议域名，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专家组还注意到，投诉人提供的争议域名网页资料显示“该网页无法访问”。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而没有使用是一种不作为行为或消极持有行为，该行为也属于使用争议域名的一种类型。专家组认为，仅仅是消极持有域名并不当然地构成恶意。经过审慎分析，专家组将以下因素纳入考量：（1）基于投诉人及其商标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晓或应当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被投诉人选择域名时理应避让而没有避让；（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显著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亦无投诉人之授权；（3）自 2019 年争议域名注册至今已有三年，被投诉人既没有积极将争议域名投入使用，也没有对尚未使用争议域名给予合理解释，更没有对未来是否有计划善意使用争议域名作出说明；（4）接到本案投诉通知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诉称其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之投诉没有进行答辩，亦未否认投诉人对其恶意的指控。综合以上因素，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以不作为或消极持有的方式使用争议域名，该行为表明其目的是为了阻止本案投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因此，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政策》第 4b 条之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 裁决

根据《政策》第 4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 <huaweicloud.info>转移给投诉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专家组：Julia ZHONG

日期:2022 年 8 月 6 日